台灣省農業建設方案

編輯室 1995 花蓮區農業專訊 13:2-3

七、加強農地及水資源調整利用

- 1.規劃釋出不適宜農業耕作之農地,估計十六 萬公頃;訂定「臺灣省農地釋出及轉用作業 計畫」並成立「農地釋出及轉用審議委員 會」,以進行區域性整體轉用規劃作業。
- 2.落實農地變更使用,回饋農業,期使「取之於農、用之於農」,回饋地方農業發展。
- 3.繼續留供農業使用之重要農業產區,依照區域特性及市場條件,加強生產環境改善投

資,推行農地利用綜合規劃,建立具高生產效率之農業生產區。



- 4.配合農業結構調整,移出部分之農業用水,規劃補償農業損失及回饋農業發展措施。
- 5.對不適合養殖之魚塩,估計有一萬五千餘公頃,配合農地釋出轉用之有關規定,改變為其他用途。
- 6.輔導養殖業者循環使用淡水技術養殖,減少抽取地下水。對海水養殖漁業加強海水供排水系統之規劃與設施。

八、加強坡地及林地資源保育利用

- 1.創新以集水區為保育單元,選定挑園縣龍潭鄉三和村等六處,進行坡地整體規劃發展。
- 2.對未設置專責機構之水庫,責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,會同有關機關編列預算,確實執行集水區治理及保育工作。
- 3.研究以集水區為單元採用總量管制,審議山坡地開發案件,如高爾夫場、遊憩用地、坡地社區等之開發,均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整體規劃。
- 4.特殊環境坡地,如紅土台地、泥岩地區、崩塌危險地區,將針對環境特性,採取有效治 理對策。
- 5.應用航測遙測及衛星影像技術,迅速掌握坡地利 用資訊、發現非法違規行為,及時取締制止,並 對破壞水土保持行為加重處罰。
- 6.修訂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辦法」 及「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」,提高承租人之分 收率,並適度放寬租地造林砍伐面積。

九、加強生態保育、有效利用農業廢棄資源

1.加強自然生態及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、老樹及行 道樹保育工作。



- 2.加強督導查核取締獵捕、宰殺、買賣、加工及非法出售瀕臨絕種等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等違法案件。
- 3.調查各地區農牧廢棄資源之數量、種類及分佈情形,規劃輔導各地區農民團體或農民共同經營班隊,設立農牧廢棄物處理中心,製作有機堆肥,加速推動農牧複合經營及永續農業發展。
- 4.積極推動農漁牧、水資源、生態保育相結合之農場經營方式,以發展永續農業。

十、發展觀光休閒農業

- 1.擴大輔導具有田園景觀,結合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經營活動、農村文化之休閒農業區, 訂定適切的輔導管理方式,並協助相關服務設施、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能力。
- 2.發展觀光農園,在全省十六種觀光農園面積一、七○○公頃中,開放提供遊客採果等休閒 遊憩活動,改善生產設施及美化園區環境,擴增服務範圍。
- 3.規劃發展觀光休閒漁業,將全省可發展觀光休閒漁業之地區,包括沿海、港灣、離島、 海面等進行整體規劃及擬定發展計畫付諸實施。
- 4.陸續開放東眼山、奧萬大、雙流、觀霧、南安、向陽山、合歡山等森林遊樂區。並試辦開放民營之森林遊樂設施,如太平山之仁澤區、墾丁之海濱區、滿月圓之停車場,以及 林區現有之山莊住宿設施和烏來之台車等。
- 5.將清水地熱、集集大山、埔里地理中心、田中、虎山、草山溪等處,納入省旅遊局觀光 遊憩系統予以規劃開發。並配合國家公園計畫,開發關原遊憩地區。並整建鄰近都會區 之森林步道系統,以應國民休閒之需。(續完)